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合浦县沙田镇淡水村、山寮村农村道路修复及淡水村委井村河道疏通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编号：GXTYHT-2026-071501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沙田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腾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合浦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0日



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浦县沙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浦县沙田镇淡水村、山寮村农村道路修复及淡水村委井村河道疏通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浦县沙田镇淡水村、山寮村农村道路修复及淡水村委井村河道疏通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合浦县沙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合浦县沙田镇淡水村、山寮村农村道路修复及淡水村委井村河道疏通以工代赈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贰角肆分（¥3982857.2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①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10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15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②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③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无息返还保修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同时作出以下承诺：

①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得低于本次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比例为 45.11%，按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408 万元核算，劳务费用发放金额应不少于 184.06 万元，劳务报酬须直接足额发放至务工人员个人账户，

相关发放凭证整理归档以备核查。

②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用工（除技术人员外）以沙田镇村民（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为主，累积带动务工人员不少于 110 人，施工单位应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合同中需明确务工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以及为务工人员购买务工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务工人员日常管理，根据群众务工意愿完善确定务工组织方案，并落实开工前必要的岗前培训。劳务报酬在 180-240 元/人/天范围，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原则上应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建好发放台账，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③当地政府、村委会负责动员组织辖区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

④劳务报酬发放时间定为每人每月结算发放一次。

⑤施工单位应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岗前培训、以工代训、劳动技能集中培训等，不得以安全知识培训代替就业技能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110 人，完整建立务工及培训台账资料备查。

严禁施工单位将机械设备租赁、施工材料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严禁将因工程建设产生的土地或农作物经济损失赔偿计入劳务报酬，严禁虚报冒领、克扣截留、拖欠务工群众劳务报酬。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经有关单位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本合同在 合浦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合浦县沙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北海市合浦县沙田镇

海港大道 66 号

邮政编号： 536123

电 话： 0779-5108226

传 真：

开户银行：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沙田信用社

帐 号： 866912010113690312

承包人：广西腾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03MA5N2R7X6R

地 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

188 号金源华府商业楼 5 幢 5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36100

电 话： 1577791310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

帐 号： 4505 0165 7108 0966 8899

